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01-02號文件

### **《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2001年第162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文件**

#### **文件目的**

在2001年10月10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擬備文件，闡釋根據《釋義及通規條例》(第1章)第34(2)條規定，對《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2001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規則”)可作出的方案。

#### **第1章第34(2)條**

2. 簡而言之，第1章第34(2)條規定，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附屬法例，修訂方式不限，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此等決議一經通過，該附屬法例須當作由憲報刊登該決議之日起修訂，但已根據該附屬法例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其法律效力不受影響。

3. 根據第1章第3條，“修訂”包括廢除、增補或更改，亦指同時進行，或以同一條例或文書進行上述全部或其中任何事項。

4. 簡而言之，根據第1章第34(2)條，立法會有權廢除或修訂修訂規則。

#### **廢除權力**

5. 鑒於修訂規則已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廢除修訂規則不會恢復任何在該項廢除生效時已存在的事情：第1章第23條。為避免在廢除修訂規則後出現任何法律真空，委員可恢復之前的基金供款水平，或以任何合適的供款水平填補該真空。

6. 由於修訂規則已經生效，其廢除由立法會決議刊登憲報之日起計，而在修訂規則生效期間(即由2001年10月1日至立法會決議刊登憲報之日)作出的任何事情，其法律效力不受影響。正如律師會在上次會議上表示，其會員已按照修訂規則所修訂的供款水平，支付2001至02年度彌償期間的基金供款。由於2001至02年度彌償期間的供款已最遲於2001年9月30日繳付，廢除修訂規則後，似乎並無法律理據須退還已

支付的基金供款。至於其後的彌償期間，緊接修訂規則生效前的供款水平若受到取代，該水平將適用至受到進一步修訂為止。

7. 我們認為不應退還供款的原因如下：獲彌償保障者已根據主體規則附表第1段的新供款水平支付供款，雖然彌償期間的有效期為一年，但支付供款的行為已作出。根據第1章第34(2)條，對附屬法例的修訂並不影響根據該附屬法例而作出任何事情的法律效力。因此，廢除修訂規則並不影響收集基金供款及支付基金供款的行為。主體規則的條文進一步證實不予退還供款的論據。主體規則附表1第4段訂明供款不可退還。主體規則附表1第2(1)(b)(iv)段則訂定第4段不適用的例外情況，但該等情況關乎由於律師行的主管人數或總費用收入改變而須調整供款額，以及因律師行解散而須退還供款，均與本文件所討論的情況性質不同。

## 修訂權力

8. 在上次會議上，有委員建議修訂修訂規則，令修訂規則可持續有效一段時期(如一年)。在一年期限屆滿後，受修訂規則影響的有關條文將予恢復。從法律觀點來看，建議修訂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令其持續有效某段期限的權力。建議的法律後果是，律師會若不接受恢復被廢除的條文一事，可在期限屆滿前根據第1章第34條提出另一項修訂規則，供立法會考慮。

9. 謹此附上決議擬稿，供委員參閱。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1年10月12日

## 《釋義及通則條例》

---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 《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議決將2000年7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修訂，加入—

#### "8. 有效期屆滿

- (1) 本規則將於 \_\_\_\_\_ 失效。
- (2) 自 \_\_\_\_\_ 起，經本規則修訂的《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先前條文將恢復生效，猶如本規則所作的修訂未曾訂立。"